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梁博士」或「承授人」)授出24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所採納的、現行條款有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為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念堅博士(「梁博士」)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24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 日期的市價：	每股15.40港元

歸屬期：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足12個月，因為此項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承授人將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的認可。此外，經計及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服務年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不足12個月對於認可承授人的貢獻而言屬適當，並會激勵其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此乃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授出獎勵股份乃為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激勵承授人繼續任職於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獎勵股份的授出不受額外績效目標的規限。

經考慮承授人為執行董事並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及獎勵股份的歸屬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則該承授人將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7,973,303股。

獎勵股份乃透過分配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條款購買及目前持有的股份而授予梁博士。經梁博士接納後，該等獎勵股份可由梁博士以其自身名義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包括任何受託人）持有。

向梁博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梁博士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上市規則的新修訂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修訂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